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了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遠大於 1,896,044,24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3.42%，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b) 中國遠大控制華東醫藥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因此華東醫藥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東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背景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累計金額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為維持上述與華東醫藥之安排及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訂立了華東醫藥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列出如下。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外之個體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 1,896,044,24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3.42%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國遠大持有約 41.68%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
華東醫藥，作為買方

產品: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所收取的最近期價格。

付款條款: 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現金收取，並會在開具發票後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此信貸期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若。

期限: 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年度上限及供應金額#: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原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1,000,000 元、人民幣 14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3,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東醫藥供應的產品和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0,680,000 元、人民幣 132,398,000 元及人民幣 86,949,000 元。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東醫藥供應上限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華東醫藥供應上限為董事根據 (i) 過往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由本集團購入產品之金額；及 (ii) 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擬向遠大醫藥(中國) 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而釐定的；及 (iii) 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波動情況。

先決條件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已取得華東醫藥供應協議訂約方須就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如有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由於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上述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將予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概無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本集團及華東醫藥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遠大醫藥(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特色原料藥以及其他產品。

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訂立華東醫藥供應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將會向華東醫藥銷售及/或供應不同的醫藥製劑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等、若干醫藥中間體(為用作製造其產品之化學物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的服務。

因為華東醫藥已在中國超過十個省份之多個城市建立其銷售網絡及零售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及需求基礎，充分利用華東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持續推廣本集團產品的品牌。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為華東醫或其關連公司提供醫藥製劑，簽訂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亦可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並有助於維護市場認可的連續性。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華東醫藥供應協議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為確定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銷售部門會從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中提取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在擬向華東醫藥銷售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季度可比質量、數量及規格的產品的單價範圍。倘並無該等銷售記錄，則銷售部將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之最近三份銷售記錄作為向華東醫藥銷售之參考價格範圍。本集團將確保向華東醫藥收取之單價將不會低於上述價格範圍之上限。向華東醫藥收取之最終單價須經銷售部管理層批准及確認；

2. 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將(a)每月監察交易金額及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華東醫藥銷售上限；及(b)倘交易金額預期超過華東醫藥銷售上限，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華東醫藥供應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交易乃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
4.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

上市規則之含義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遠大於 1,896,044,24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3.42%，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b) 中國遠大控制華東醫藥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因此華東醫藥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東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累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因為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在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華東醫藥供應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凱軍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持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生效日期，代表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中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華東醫藥供應上限」	指	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所有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為稅前交易金額